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佟達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15名。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新增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釐定之人數上限。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參加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於有關決議案之方格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如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倘閣下擁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閣下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